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00號

原告 楊信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彬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王銘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隆機械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萬089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佳莉